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42**

投 诉 人: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李三超
争议域名: **cumminssale.com**
注 册 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1. 案件程序

2023年3月27日, 投诉人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于2023年3月29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李三超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3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例程序于2023年4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4月2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4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4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钟红波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4月2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4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钟红波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3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要求投诉人补交文件，证明已获得商标权人书面确认，一旦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应转移给商标权人时争议域名可以转移至投诉人。

2023年5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关于更改投诉请求为“将争议域名注销”的邮件。2023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被投诉人投诉人变更投诉请求，告知被投诉人于2023年5月19日前提交针对性意见或证据材料。截至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作出回应。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4月27日）起14日内即2023年5月11日前（含5月1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5月26日（含5月26日）。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院3号楼6层H01，7层G01、H01，8层G01、H01单元。投诉人授权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的佟燕燕、郭超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李三超，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弓村18巷五栋906。

2019年10月12日，本案争议域名“cumminssale.com”通过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成立于1997年1月6日，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创立于1919年，商号为“CUMMINS”，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是一家提供设计、制造、分销多元的动力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支持的企业，公司产品囊括柴油及天然气发动机、发电机组、交流发电机、排放处理系统、涡轮增压系统、燃油系统、控制系统、变速箱、制动技术、车桥技术、滤清系统，以及氢能制造、存储及燃料电池等产品。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于上世纪70年代就开始与中国合作，到目前为止，在华设有35家机构，包括25家制造企业，18家省级客户支持中心以及2000多家授权经销商，员工12,000多名。作为最早来华进行本地化生产的外资柴油机企业之一，四十多年来，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已经与包括东风汽车、重庆机电、陕汽集团、北汽福田、柳工集团、和江淮汽车在内的中国领先企业组建了六家发动机合资厂。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对“CUMMINS”享有在先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十分注重知识产

权的保护，在第 7 类项下在中国获得了“CUMMINS”商标的注册，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及其母公司在长期持续的宣传推广中，“CUMMINS”商标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对应关系，在行业内和相关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投诉人是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的子公司，经其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特别授权，投诉人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对涉嫌侵犯其母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

投诉人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注册了域名“cummins.com.cn”，作为投诉人的官网，投诉人一直持续在网站 www.cummins.com.cn 上对其母公司及“CUMMINS”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投诉人对“cummins.com.cn”享有在先域名权。

争议域名“cumminssale.com”的主体部分“cumminssale”是由“cummins”和“sale”两部分组成。其中，“cummins”与投诉人主张的在先域名权益、企业名称权以及在先商标权的“CUMMINS”文字完全相同；“sale”是具有固定含义的常用英文单词，其中文翻译为“销售；出售”。争议域名“cumminssale.com”极易被相关公众误以为是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经营网站。因此，争议域名“cummins.com.c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CUMMINS”高度近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其次，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从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cumminssale.com 上的信息可知，该网站实际使用人是 ET Power Machinery Co., Limited 億騰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亿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检索，该公司名下并没有注册与“cumminssale”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第三，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从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cumminssale.com 上显示的内容可以明显看出，该网站在实际使用中，宣传和推销与投诉人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发动机、发电机组等产品，多处使用了投诉人母公司的注册商标“CUMMINS”，而且在网站中宣称其是“康明斯在中国的供应商”。争议域名“cumminssale.com”系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随后，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发送邮件，更改投诉请求为“将争议域名注销”。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 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投诉人是否有权提起本案投诉并变更投诉请求

本案投诉人诉称，投诉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6 日，是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的子公司。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创立于 1919 年，商号为“CUMMINS”，总部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是一家提供设计、制造、分销多元的动力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支持的企业。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于上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在中国进行商业活动，到目前为止，投诉人的母公司在华共设有 35 家机构，包括 25 家制造企业、18 家省级客户支持中心、20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员工 12,000 多名。

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在第 7 类商品上获准注册了“CUMMINS”商标，投诉人的母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提供了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佐证。

投诉人还提供了其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签署的特别授权书，投诉人作为其在中国的子公司，被授权在中国采取各项维权措施维护其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以商标权为权利基础的知识产权。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提出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经审查投诉人提交的特别授权书后认为，投诉人已获得其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的授权在中国采取措施维护其母公司以商标权为权利基础的知识产权，投诉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投诉，应理解为替其母公司在我国范围内主张以商标权为权利基础的知识产权。因此，专家组在审理本案时，将通过分析投诉人的母公司是否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来判断投诉人替其母公司提出的投诉请求是否能够成立。

除商标权外，投诉人还主张企业名称权和在先域名权益。基于上述且鉴于《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中有关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权利基础限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针对投诉人超出《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其他在先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之主张，专家组不予评述。

投诉人在程序进展过程中要求将投诉请求从“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变更为“将争议域名注销”。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i)条的规定，投诉人可以主张“转移争议域名”或“注销争议域名”。考虑到投诉是否成立均需审查《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且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变更投诉请求之后仍未提交任何意见或异议，投诉人在程序进展过程中变更投诉请求并未加重被投诉人的负担，因此，允许投诉人将投诉请求从“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变更为“将争议域名注销”，既保证了当事人公平，又利于高效解决域名争议案件，也符合设置域名争议行政程序的初衷。因此，专家组同意投诉人变更投诉请求为“将争议域名注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注册并持有第 1691312 号“CUMMINS”文字商标，核准注册于第 7 类的发动机（非陆地车辆用）、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柴油机（非陆地车辆用）、发电机、滚珠轴承（机器部件）、轴承滚珠圈、马达和引擎用传送带、电刷（马达和发动机部件）、汽化器、催化转换器、离心机、离合器、马达和发动机过滤器、燃料喷射器、引擎用联接软管等商品上，注册日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可见，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在中国取得“CUMMINS”文字商标注册的时间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19 年 10 月 13 日）。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资料可以证明投诉人之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就“CUMMINS”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为“cumminssale.com”，其中“.com”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cumminssale”。虽然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是由一长串字母组成，但由于“sale”是公众熟知的常用英文词，有“销售、大减价”等含义，争议域名很容易被划分为“cummins”和“sale”两部分，并很容易被解读为“cummins 销售”或“cummins 大减价”，可见“cummins”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和核心部分。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cummins”与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UMMINS”在字母构成及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仅文字大小写不同，而英文文字大小写不同在域名领域的区别是微乎其微，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母公司有关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母公司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享有在先商标权的“CUMMINS”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信息显示，该网站的实际使用人是“ET Power Machinery Co., Limited 億騰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亿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投诉人检索，该网站实际使用人名下并没有与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被投诉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负有完全举证责任，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仅负有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对其享有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政策》第 4(c)条之规定，被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以下任意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也未说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cumminssale”有任何关联性。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诉称，争议域名“cumminssale.com”系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使用了投诉人母公司的注册商标“CUMMINS”，且宣称其是投诉人母公司在中国的供应商。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中的部分网页截图以佐证。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提出异议，专家组对此予以采信。

投诉人及其母公司对于其“CUMMINS”商标进行了长期的宣传和推广，在行业和相关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这些宣传推广均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专家组认为，“CUMMINS”并非通用词汇，而具有一定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CUMMINS”商标，却未进行合理避让，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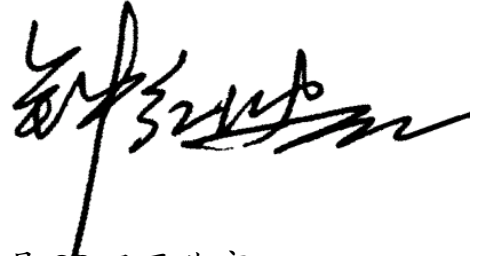
投诉人提供的网站中的部分网页截图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在“about us”中，有如下文字“**a professional supplier of Cummins engine, Cummins engine parts and Cummins generator set in China for years**”，上述文字不仅宣称自己为 Cummins 产品的供应商，而且将“supplier（供应商）”和投诉人母公司的注册商标“Cummins”用粗体黑字突出显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以获得商业利益之意图。投诉人据此主张被投诉人具有恶意，专家组予以支持。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b)(iv)条规定之恶意，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cumminssale.com”。

独任专家：



2023 年 5 月 26 日于北京